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10kV外接电源工程施工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04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26

a8b0d39cee974ed1b4506078332e...2610453223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ab0d3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008261045322 36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7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7
5.3 开标补救措施..... 37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8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程序..... 39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6.5 评标结果异议..... 39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 定标..... 39
7.1 定标..... 39
7.2 中标结果公示..... 40
7.3 中标通知书..... 40

8. 合同授予..... 40
8.1 履约担保..... 40
8.2 签订合同.....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投诉.....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62
1. 评标方法..... 62
2. 评审标准..... 62
2.1 初步评审标准..... 62
2.2 详细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5
3.1 初步评审..... 66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6
3.4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语言文字..... 72
ae0d39cee3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3 法律..... 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2
1.7 联络..... 73
1.8 转让..... 73
1.9 严禁贿赂..... 73
1.10 化石、文物..... 73
1.11 专利技术..... 7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4
2. 发包人义务..... 74
2.1 遵守法律..... 74
2.2 发出开工通知..... 74
2.3 提供施工场地..... 74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4
2.5 组织设计交底..... 74
2.6 支付合同价款..... 74
2.7 组织竣工验收..... 74
2.8 其他义务..... 75
3. 监理人..... 7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5
3.2 总监理工程师..... 75
3.3 监理人员..... 75
3.4 监理人的指示..... 75
3.5 商定或确定..... 76
4. 承包人..... 7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
4.2 履约担保..... 78

4.3 分包..... 78
4.4 联合体..... 7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1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2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2
7. 交通运输..... 8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2
7.2 场内施工道路..... 82
7.3 场外交通..... 82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3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3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3
8. 测量放线..... 83
8.1 施工控制网..... 83

8.2 施工测量..... 8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3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4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4
9.3 治安保卫..... 84
9.4 环境保护..... 85
9.5 事故处理..... 85
10. 进度计划..... 85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6
11. 开工和竣工..... 86
11.1 开工..... 86
11.2 竣工..... 86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7
11.6 工期提前..... 87
12. 暂停施工..... 8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7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7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7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7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88
13. 工程质量..... 8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8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8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9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9
14. 试验和检验..... 8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0
15. 变更..... 90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0
15.2 变更权..... 90
15.3 变更程序..... 9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1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5.6 暂列金额..... 92
15.7 计日工..... 92
15.8 暂估价..... 92
16. 价格调整..... 9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4
17. 计量与支付..... 94
17.1 计量..... 94
17.2 预付款..... 9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5
17.4 质量保证金..... 96
17.5 竣工结算..... 96
17.6 最终结清..... 97
18. 竣工验收..... 97
ae0d3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7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8
18.3 验收..... 98
18.4 单位工程验收..... 99
18.5 施工期运行..... 99
18.6 试运行..... 99
18.7 竣工清场..... 9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0
19.2 缺陷责任..... 100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0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0
19.7 保修责任..... 100
20. 保险..... 101
20.1 工程保险..... 101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1
20.5 其他保险..... 10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1
21. 不可抗力..... 10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2
22. 违约..... 103

22.1 承包人违约..... 103
22.2 发包人违约..... 104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5
23. 索赔..... 10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6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6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6
24. 争议的解决..... 10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7
24.2 友好解决..... 107
24.3 争议评审..... 10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1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412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413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4
第四节 其他要求..... 4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封面..... 417
目录..... 418
一、投标函..... 419
二、授权委托书..... 42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21
四、投标保证金..... 422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2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4
ad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5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426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27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429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430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431
八、其他材料..... 439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物联网工程10kV外接电源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改发（前期）[2019]048号）、《关于雄安新区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0]35号）、《关于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雄安改发投资[2020]94号）、《关于雄安新区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雄安初设复[2020]8号）、《关于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规建审改试点设函字[2021]007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10kV外接电源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依据供电局批准的供电方案，由李郎线路留通分支和尹庄线路作为电源点分别接至本项目箱变；由大张庄线和农场线作为电源点分别接至本项目箱变。由公堤线和山西村南线作为电源点分别接至本项目箱变。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5766367.60元。

项目投资类型：政府投资项目。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工程内容，并包含缺陷修复、现场施工破坏恢复及保修等工作，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2.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7年3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进场做施工准备工作，各阶段性工程完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外电

a8bd139c6974ed1b4060f6832e98c1-0260261015324206

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4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承试五级及以上（旧）或承装、承试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新）资质；
③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4）财务要求：

/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a8bd39cee974ed1b4506076832e8c1-20260826104532236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a8bcd39ce9748d1b4906076832e8c1-20260226104532236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以上u、v、w、x、y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条要求为准；

A.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a8bd139c...9741...1b4...0607683...18c1-20260...532236

B.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

C.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

D.不同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要求：

投标人若中标，项目经理应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26 23:59:00 至 2026-09-18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18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使用开标系统和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春明四街71号

联系人： 李经理

电 话： 0312-5675068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人： 张雪源、卜权、刘冬琦、宫英健、赵悦、薛建伟、封勋

电 话： 0312-4078995、13102991357

电子邮件： zhangxy@sstc20.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a2b0d39cee374ed1b450e0768e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94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

”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源

联系电话：13102991357

电子信箱：zhangxy@sstc20.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6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8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a8b0439ce974ed1b4396076832e42c1-20260826105532236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a8a0d39cee974ed1b4506076832c48c1-20260826104532236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要求：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31 12:00:00 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各自账号，在该平台中提出疑问澄清，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a8b0d39cee974cd1b450607683248c1-20260226104532236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 （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 45766367.6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以低于成本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材料中的“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也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_____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 20260826104532236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如有满足加分条件的施工业绩： 须提供工程完工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签字盖章页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注： 1）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则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项目经理业绩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五）项目经理业绩证明（参考格式）”）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 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5532236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3）若投标人所附业绩为PPP项目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或联合体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多专业施工项目联合业绩等的，该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项目经理业绩评审标准要求的业绩类型的，视为该项目业绩满足要求，所附联合体协议以及完工或交工或竣工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建设单位或投标人开具的相关证明等）。 4）项目经理需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表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后附上述证明材料。 5）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在投标承诺函中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即可）。 6）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7）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

		使用电子证书，或质性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如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其他： _____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团队人员，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兼任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在不同项目中不得兼任。 投标人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团队人员无需填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也无需提供人员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中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及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投入人员。 如投标人近期对两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影响中标结果及履约风险，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备不同项目组成员。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b48c1 20260826104532236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无。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一、投标函”， 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无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附任何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仅包含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226104532236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09-18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 2e48c1-20260226104532236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a8b0d39cae974ed1b450607683248c1202608261045322 86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如超出页数，投标将被否决”。
10.5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a8b0d39cee9f4e41b45b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同时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均退还完毕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 （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 （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5）如采购人在委托函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
10.7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8	如投标人近期对两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影响中标结果及履约风险，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备不同项目组成员。
10.9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0	实行联合招标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10.11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

10.12	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

ac0339ce07e0b5f0607683e4801-20260326102332936

	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4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源 联系电话：13102991357 电子信箱：zhangxy@sstc20.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yjd@163.com。
10.15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新版）”为准。

8bbd3fe94e1b45601662e2485f1-20260306104532236

10.16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7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的项目经理证书及业绩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8	如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完成备案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b0d39e9fee1b5060682e4811-20260826105322

10.19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项目经理另需提供未在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 （4）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要求： （1）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上述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2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10.20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1	雄安新区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可研及勘察设计单位：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22	本项目采用线上清标。 招标人发布的PDF版工程量清单与XAZB版工程量清单、EXCEL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的以PDF版为准。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编制软件要求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后在雄安新区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的投标清单中“导入工程量清单”上传(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目前不支持多个PDF文件上传)，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 “XATB”版本清单报价文件需与上传的PDF版投标报价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线上上传的PDF投标报价文件为准。 提醒：①若投标人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出现错误时，建议投标人缩短文件的名称长度和减少文件保存的路径。②建议购买并单独使用特定加密锁作为投标专用锁，不与其他计价工作混用。③建议以新建项目形式进行清单及计价文件编制。不建议在以往类似项目的各个版本的计价文件中进行修改、删除、复制等套用操作。
10.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a0b153ee9f4e11ed9506076832f48c1-20220825104532226

10.24	投标人须知3.7.4（6）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文件、其他材料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0.25	投标函中：“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10.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7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8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a8b0d39ceee74d1a41006783e48c12065021045323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a8b0d9cce94ed1b50069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8f3ed39ce97fed1b4060763e2e48c1-20260826104532250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a8-0d09ce974e1b-5060768324 8c1-20260826104532236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a8f0d9c9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64532236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8fbddbce974ed1b4906076324801-20260826104532236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8b0d39cee974ed1b5060768324 8c1-202608261045 32296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10kV外接电源工程施工

标段：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10kV外接电源工程施工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款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安全生产承诺书”“保密承诺书”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a8b0439cee9f4ed1b4506076832e48c1 20260826104532236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
		异常低价评审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4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第2.2项规定（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工期	符合招标公告第2.3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和条件（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a8b0d39cee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326161532226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团队人员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承试五级及以上（旧）或承装、承试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新）资质； ③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7453223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其中：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投标函中承诺）。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款。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8b0d39ce974ed1b5060f6832c48c1-2026082616453223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8b0d39ee974ed1b45060768324 8c1-20260826164532236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8b0d39c3e974cd1b45060768326d8c1-20260826164532236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8b0d39ce974a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不存在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不存在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不存在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8b0d39ce974c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不存在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12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不存在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不存在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8b0d39cee974ad1b4506078832e48c1-90260826104532236

		不存在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16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不存在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18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a8b0d39c-e974-d1b450607-832e-8c1-20260826104532206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三：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包含分项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2%”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1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30 分 （3）投标报价：60 分（60~100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a8b0d39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226164532226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九：（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2%”的投标人进入基准价计算。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其余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其余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注：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10，向上取整）。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上述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226104532206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项目经理业绩 （0分～10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具有1个已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PPP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联合体施工项目或多专业施工项目业绩）（以项目经理、或执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或安全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得10分，最多得10分。 注：①上述所附业绩证明材料为PPP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联合体施工项目或多专业施工项目等的，该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业绩类型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满足要求的业绩。②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整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分～3分）	列出主要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工区划分合理，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施工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列出主要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工区划分合理，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不含）-2分；列出主要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工区划分合理，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施工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分。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226105322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0分～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分析并制定能够有效落实的解决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科学，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2（不含）-3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分析并制定能够有效落实的解决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细节待完善，得1（不含）-2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分析并制定能够有效落实的解决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0-1分。
（3） 设备机械配置情况（0分～3分）	设备机械配置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不含）-3分；设备机械配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不含）-2分；设备机械配置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0-1分。

a8b0d39cee974ed1b45060f832e48c1-20260226105322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分～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在满足安全和质量的条件下，能够科学、合理的缩短工期，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在满足安全和质量的条件下，能够在招标人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主要工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不含）-2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在满足安全和质量的条件下，无法在招标人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主要工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分。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分～3分）	熟悉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的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了解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的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不含）-2分；不了解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的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分。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 32e48c1-20260226104532226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包括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0分～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列出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响应时间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列出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响应时间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不含）-2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列出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响应时间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分。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0分～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能够有效落实，得2（不含）-3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能够有效落实，得1（不含）-2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无法有效落实，得0-1分。

a8b0d39cee974d1b4506076832e48d1-20260826161532236

		（8） 创优工作方案 （0分～3分）	创优目标清晰、可执行性强，落实计划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得当，有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有创优目标、可执行性较技术强，落实计划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不含）-2分；创优目标不明确，可执行性较差，落实计划不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分。
		（9）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3分）	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不含）-3分。 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2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1分。
		（10）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方案 （0分～3分）	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不含）-3分。 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2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1分。 注：方案中不得体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员”姓名等信息。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60 ，E1= 0.5 ，E2= 0.25 。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26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3.3.2条款：“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注：1、当通过初步评审或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本章节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例如：2.0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例：58.47。

3、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技术总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5、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

a8b0d39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64532286

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请投标人作必要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7、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8、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9、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如超出页数，投标将被否决。

10、“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2%”的投标人数量等于0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等于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a8b0d9ce-9f4edb4506076332-48c1-20260826104532236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8bad3c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a80d3ce974ed1b4506066832e4[illegible]-20250826104530236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a8b0d39ce97ad1b4560708832c48c1-20260826104532236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8bddbce9fed1b1f0607632481-20260825104532365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a80d3ce97ed4b4506763248c1-20220823104532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a8b0d9ce974ed1b5060703324851-20260826104532236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a8f0d9c0e974e01b5507076832e4811-20260326104532236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8fbd3ce97ecb4106763248c1-20220826104532235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b2d3ee9-97ea-b450-8763-2481-20240826104532236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8fbd3ce97ed1b5f0f07833248c1-20260826045322336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a8b039ee9741114556066e2e3c1-20260206104332236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新版）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6036

合同编号：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 10kV 外接电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a8b0da[illegible]ce[illegible]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工程名称：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 10kV 外接电源工程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71

第三部分、 投标函 72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3

1.1.4 日期和期限 74

1.1.6 其他 74

1.3 法律 74

1.4 标准和规范 7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6

1.7 联络 77

1.10 交通运输 78

1.11 知识产权 8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81

2. 发包人 81

2.2 发包人代表 8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3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83

3. 承包人 83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6c48c1-2026082610453223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83
3.2 项目经理.....93
3.3 承包人人员.....95
3.5 分包.....9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100
3.7 履约担保.....101
4. 监理人.....10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102
4.2 监理人员.....102
4.4 商定或确定.....103
5. 工程质量.....104
5.1 质量要求.....104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105
5.3 质量保证措施.....105
5.4 隐蔽工程检查.....10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06
6.1 安全文明施工.....106
7.2 施工组织设计.....111
7.3 施工进度计划.....112
7.4 开工.....112
7.5 测量放线.....113
7.6 工期延误.....113
7.7 不利物质条件.....114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14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7.9 暂停施工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1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6
8.6 样品 11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7
9.4 现场工艺试验 119
10. 变更 119
10.1 变更的范围 119
10.3 变更程序 119
10.4 变更估价 119
10.7 暂估价 122
10.8 暂列金额 123
11. 价格调整 12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7
12.2 预付款 128
12.3 计量 12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7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7
13.2 竣工验收 137
13.3 工程试车 139
13.6 竣工退场 139
14. 竣工结算 140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0
14.4 最终结清 1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
15.2 缺陷责任期 142
15.3 质量保证金 143
15.4 保修 145
16. 违约 146
16.1 发包人违约 146
16.2 承包人违约 147
17. 不可抗力 15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5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56
18. 保险 156
18.1 工程保险 156
18.2 工伤保险 157
18.3 其他保险 157

a8b01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58
18.7 通知义务 158
20. 争议解决 159
20.2 争议评审 159
20.3 调解 159
20.4 仲裁或诉讼 159
21 其他补充条款 160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2
1. 一般约定 162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62
1.2 语言文字 166
1.3 法律 166
1.4 标准和规范 16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8
1.7 联络 336
1.8 严禁贿赂 169
1.9 化石、文物 170
1.10 交通运输 170
1.11 知识产权 171
1.12 保密 17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3
2. 发包人 173
2.1 许可或批准 173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2.2 发包人代表.....173
2.3 发包人人员.....17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17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175
2.6 支付合同价款.....175
2.7 组织竣工验收.....175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175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52
3. 承包人.....17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76
3.2 项目经理.....178
3.3 承包人人员.....179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180
3.5 分包.....18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182
3.7 履约担保.....182
3.8 联合体.....182
4. 监理人.....18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183
4.2 监理人员.....183
4.3 监理人的指示.....183
4.4 商定或确定.....184
5. 工程质量.....185
5.1 质量要求.....185

a8b0d39cee974d1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185
5.3 质量保证措施.....185
5.4 隐蔽工程检查.....186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188
5.6 质量争议检测.....18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88
6.1 安全文明施工.....336
6.2 职业健康.....192
6.3 环境保护.....193
7. 工期和进度.....193
7.1 工期.....193
7.2 施工组织设计.....193
7.3 施工进度计划.....194
7.4 开工.....195
7.5 测量放线.....195
7.6 工期延误.....196
7.7 不利物质条件.....197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97
7.9 暂停施工.....198
7.10 提前竣工.....200
8. 材料与设备.....20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20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201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201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0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02

8.6 样品 20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20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205

9. 试验与检验 20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05

9.2 取样 206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206

9.4 现场工艺试验 207

10. 变更 207

10.1 变更的范围 207

10.2 变更权 207

10.3 变更程序 208

10.4 变更估价 20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09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210

10.7 暂估价 210

10.8 暂列金额 212

10.9 计日工 212

11. 价格调整 21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1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216

a8b01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216
12.1 合同价格形式.....216
12.2 预付款.....217
12.3 计量.....21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219
12.5 支付账户.....2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22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222
13.2 竣工验收.....223
13.3 工程试车.....225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227
13.5 施工期运行.....227
13.6 竣工退场.....227
14. 竣工结算.....228
14.1 竣工结算申请.....228
14.2 竣工结算审核.....229
14.3 甩项竣工协议.....229
14.4 最终结清.....23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230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230
15.2 缺陷责任期.....231
15.3 质量保证金.....232
15.4 保修.....233
16. 违约.....235

a8b01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6.1 发包人违约 235
16.2 承包人违约 23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238
17. 不可抗力 23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3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3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3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40
18. 保险 241
18.1 工程保险 241
18.2 工伤保险 241
18.3 其他保险 241
18.4 持续保险 242
18.5 保险凭证 24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42
18.7 通知义务 242
19. 索赔 24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24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4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244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24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44
20. 争议解决 245
20.1 和解 245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20.2 争议评审 245
20.3 调解 246
20.4 仲裁或诉讼 24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46
第六部分 、发包人要求 247
第七部分、附 件 248
附件 1 250
附件 2 251
附件 3 252
附件 4 256
附件 5 257
附件 6 258
附件 7 259
附件 8 履约保函格式 260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格式 264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267
附件 11 270
附件 12 274
附件 13：保密责任协议书 278
附件 14：“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281
附件 15：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283
附件 16：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285
附件 17：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286
附件 18：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287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291

附件 22：垃圾处理承诺书.....292

附件 23：垃圾处理统计表.....293

附件 2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94

附件 25：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298

附件 26：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300

附件 2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302

附件 28：承诺书.....314

附件 29：规范性文件承诺书.....315

附件 30：环保承诺书.....316

附件 31：扬尘防治承诺书.....317

附件 32：保密承诺书.....319

附件 33：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320

附件 34：澄清补遗文件.....321

附件 35：已标价的中标清单和清单说明(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及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暂估价表(如有)，可另成册).....322

附件 36：关于回复中标价格分析的函（签约时需附盖章版）.....323

a8b0d39ce974ed1b45060f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10kV 外接电源工程。

2.工程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安新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新区财政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堤防安全监测、闸泵工程监控、视频监视、水质监测、智能智慧路灯、网络通信设备等部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工程内容，并包含缺陷修复、现场施工破坏恢复及保修等工作，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3 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进场做施工准备工作，各阶段性工程完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大写）（¥ 元）；税额：¥ 元；税率： % 。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合同价中包括：

a8b0d39cee074ed1b450607e32e48c1-20260826104532226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　　民　　币　　（　　大　　写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a3b0d39cee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河北省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s8bb139cee974ed1b456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承　　包　　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_____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 2e4801-20220825104532236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三部分 投标函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说明）；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a8bd39cee974ed1b450d7683e48c1-2226082610453236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4 **日期和期限**

新增 1.1.4.4 缺陷责任期：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自外电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1.6 **其他**

新增 1.1.6.2

1.1.6.2 成本（投资）控制系统：承包人必须在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开展各项成本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布的规范性文件；②雄安集团、生态建设公司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如相关标准约定不一致，以最严格标准执行。

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雄安新区相关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已完全响应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与正式签约合同文件不一致的，不涉及实质性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适用标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按上述条款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a3b0d39cee974ed1b490606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施工进度和安排在分部分项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前提供，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就现有的工作条件开展工作;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施工进度和安排分批次提供用于施工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水保、环保）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每月 22 日提供下月计划报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 7 天提供。没有约定的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监理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届时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新增1.6.6项

1.6.6 图纸会审：

（1）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2）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

（3）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前完成所有施工图纸的问题汇总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图纸会审时统一解决。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春明四街 71 号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上述地址或双方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且适用于纠纷发生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2）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可以通过直接邮寄到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或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送达。

（3）因合同一方上述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不准确、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导致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采用电子送达的，自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到达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时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

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外为场外交通。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未单独列项的场外交通设施修缮应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进行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若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雄安集团相邻项目的承包单位使用。承包人可以向相邻项目的承包单位收取适当的使用保证金。

场内的交通应当遵守相关安全准则和道路安全规定，不得违规驾驶，因场内违规驾驶或场内交通设置违规导致事故发生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新增 1.11.5 项

1.11.5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技术咨询不存在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任何因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承包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发包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承包人应当及时偿付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发包人。

1.12 保密

通用条款 1.12 第二款修改为：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利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制度执行。（如有最新制度，按最新制度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利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制度执行。（如有最新制度，按最新制度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施工计划等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对承包人出现违约、违规的行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监督整改。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文件。

（4）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开展工程现场管理工作。

（6）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其他任何有可能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无权擅自发布相关命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前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交施工部位场地，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移交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将通用条款第 2.4.2 条修改为：

（1）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水、电接驳点，费用含在相关投标报价中；

（2）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保护及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项目前期工作函或其他表示财政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文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对创优质/精品工程和高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电子档包含可编辑版本和不可编辑版本，储存形式为【硬盘】。

承包人对实施优质/精品工程与高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道路、运输、历史、地下水文、地下管线光缆及构筑物等社会条件以及地理条件等，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及对应措施方案。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现场考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自行根据施工界面情况协调提供材料堆场与加

a8b0d39ee9d4ed1145060766e2e4bc1-20260626104532236

工地，但搭建及拆除等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食宿及办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不得于现场私自搭设任何休憩设施。

（3）接至施工现场的可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驳点，其水电使用费及接口报批费用（不包含永久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接驳点与施工现场因路况差、距离远而产生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未单独列项的包括水电接驳点在内的施工场地所需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未单独列项的停水、停电或供水、供电不足及自设发电机、打井、增设水泵等所有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发包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5）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行业要求设置安全文明措施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负责建立项目部完整的安全质量组织保障体系，成立安全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质量管理人员，该人员应当在入场施工时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施工项目工匠团队伍。

（7）承包人现场踏勘时，除了对发包人指定的内容予以确认外，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引起、导致的各项更新、维修、恢复、保护、协调工作应明确向发包人提出并在投标报价中予

以考虑（各项永久线路、桥梁、道路拆改，各类用地费用除外）。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11）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地上或地下各种光纤（缆）或管线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2）竣（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养护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13）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配齐必要的办公设施（空调、采暖、办公桌椅、文件柜、办公用品）以保证施工管理的正常进行，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14）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进行审批，对于可能发生的如报批、论证、检测、监测（除发包人单独委托外)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程序存在问题，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予以履行。

（16）雄安集团范围内所有新开工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对于社会投资项目，鼓励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前提下通过服务平台组织采购混凝土等建材。

（1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年度计划、重要工程节点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的，按照逾期天数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如在合同中明确违约处理办法的，以合同约定为准）。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18）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制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由承

包人做好农民工工人台账并每月进行更新备查，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后期如相关上位规范文件更新，按照更新版文件内容执行。

（19）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雄安新区政策要求。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分账制）并按照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制度、实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在施工现场公示维权信息。前述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各部门进行进场交底，准备施工组织方案及各管理目标的保障措施等材料，交底工作形成的文件应当留存并作为届时发包人验收的依据之一。

对于发包人的急难险重级项目，承包人总经理、承包人新区指挥部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的业务（合同、安全、质量、施工生产、农民工管理、履约等）分管领导应参与交底谈话；对于重要级项目，承包人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承包人新区指挥部领导、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的业务（合同、安全、质量、施工生产、农民工管理、履约等）分管领导应参与交底谈话；对于一般级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的业务（合同、安全、质量、施工生产、农民工管理、履约等）分管领导应参与交底谈话。

交底谈话后应对交底情况进行落实，并配合发包人检查监督。

（21）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a.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除对自身负有管理责任外，还需对以下四类“特殊当事人”负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义务；

a.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b.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c.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

d.发包人供应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6）需要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内容：

a.承包人有义务对各分包人进行全面的现场组织、管理与协调，因管理不力造成的施工进度、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b.承包人须对各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各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承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c.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分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及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d.提供辅助设施、临时周转场地、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及施工场地，清除各分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e.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承担安全保卫责任。

f.承包人可指示分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离工地。

g.由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直至与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h.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线等，对所提供数据的

准确性负责。

i.负责组织其他承包人/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组织、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j.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各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k.对各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修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l.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注明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工作。

m.提供工地上现有的装置及机械供分包人作卸货及水平、垂直的运输用。

n.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o.浇筑混凝土或路面铺设前，需主动与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并给予分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孔洞等之附加钢筋亦须承包人负责，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量度，而是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p.为各分包人提供工程需要的工程水电接口，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的管理，不得浪费。

q.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分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r.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

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汇总整理和装订。

s.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监理人代表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人代表的指令。

t.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u.承包人应确保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满足规范和工程的质量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试验和检验工作，相应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v.承包人负责代理发包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w.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统一建立档案，发包人有权查看及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的资质证件、人员配置、施工进度相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22）发包人因上位规划调整或主管部门的实施方案调整等原因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范围中的部分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扣减相应费用，双方均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加强监督检查管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

关系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按合同约定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每日考勤。监理单位负责对所辖施工标段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职情况进行考勤检查，检查频率每天每人1次。

（24）承包人须建立集中、封闭的建设工人宿舍区，具备施工高峰期的集中食宿条件。

（25）除下列情形外，承包人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申请变更。对擅自变更或撤离的，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一）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二）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三）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120天项目未开工的；

（四）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90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90天以上的；

（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七）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6）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导致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开出承包人挪用资金额度的5%-10%的违约扣款通知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将挪用资金归还到专款专用账户，如在限期内未归还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资金检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陪同前往银行打印承包人银行对账单、查询承包人资金账务。

（29）其他义务

如联合体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一方违约，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需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承包人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一是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二是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确保专

款专用。三是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四是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五是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落实“五有”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执行工程项目各阶段的质量、进度、 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计量、变更签证、结算、验收及收发文件等的所有职责。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施

a8b0d39cee974ed1b45009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工现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施工现场时间的80%，项目经理应到施工现场时间为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出勤率低于应到施工现场时间80%的天数（不满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察。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5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之内（含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天之内（含3天）2万元/天，3天之外5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不低于150万元）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若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或职称或业绩等情况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3%（不低于200万元），并限期改正，更换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标准为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

项目经理，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不低于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损失。确因疾病、工伤、解除劳动合同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新增3.2.6项

3.2.6 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3.1（25）项约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包括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的，不包括本条款所列特殊情形），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后，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处理。除满足本项规定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违约责任16.2.2相应条款执行。

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专业工程师、资料员。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

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按规定配备及擅自变更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与其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专业工程师、资料员等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关系，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施工现场保存以上相关资料备查。

承包人承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专业工程师、资料员）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兼职，如果发现存在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兼职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取得项目建管部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批准。其他管理人员请假需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向监理单位报备。所有管理人员请（休）假完毕，应于返回项目 2 天内销假，如不销假或假期已满未按时返回且又未续假者，按旷工处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 3.2.3 条执行；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违约金 50 万元/次执行；除上述人员外，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执行。

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天之内（含 3 天）2 万元/天，3 天之外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新增 3.3.6-3.3.11 项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上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到施工现场时间为其任职的专业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出勤天数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

3.3.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履约打卡时间每月不得少于应到施工现场时间。新区、集团和生态建设公司组织开展的重大检查或活动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场，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项目建管部办理请假手续。

3.3.8 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的打卡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批和统计。承包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考勤工作，每日统计考勤情况，如有请假，需在考勤表上标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与考勤打卡记录一起保存，以备查验。

3.3.9 总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关系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按合同约定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每日考勤。监理单位负责对所辖施工标段的人员在施工现场情况进行考勤检查，检查频率每天每人 1 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施工现场履职情况的检查。

3.3.10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变更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要求。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30%。对擅自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或者擅自更换或撤离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比例超过30%的承包人，按照中国雄安集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3.3.11 擅自更换或撤离人员的后果:

总承包单位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将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将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程。

建设工程的发承包与分包，严格按照雄安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及建设程序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64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工程类：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二）公路工程类：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禁止分包。

（三）桥梁工程类：桥梁结构主体禁止分包。

（四）水利工程类：水工主要构筑物禁止分包。

（五）风景园林类：绿化工程禁止分包。

（六）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地基、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隐蔽工程等除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允许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具体如下: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务分包管理体系，制定具体的劳务分包及用工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劳务分包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劳务分包台账，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备劳务分包合同。

（2）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之前，承包人应将拟选定的劳务分包单位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对其资质、业绩、信访事件（恶意讨薪、越级上访）、安全、质量、恶劣影响等条件进行初审，并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良好信誉的劳务分包单位，遴选有相应能力的班组长。

（4）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单位在进场前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应建立劳务分包单位台账，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备案。

（5）承包人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好发包人相关制度的宣传贯彻，留存相关纸质版材料，确保所有劳务分包了解相关制度内容、实施情况、每期评价结果。

（6）承包人应为所有的劳务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单位进场作业前，对所有劳务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过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场从事生产活动。

（8）承包人应对劳务用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作业前，应将所有劳务人员实名信息录入数字雄安建管平台。同时应建立劳务人员进场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台账，每月定期更新。

（9）承包人应建立劳务分包单位及人员信息管理台账,与建管平台一致，每 3 天更新一次。数据抓取以建管平台为准。

（10）承包人应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11）承包人应将劳务分包单位法人、安全质量负责人及工长(也称:工段长、班组长、工班长等)等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2）承包人应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按照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13）承包人应汇总建立本项目建设者工资支付台账，并对清单中的人员、工资额进行核查，与劳务实名制人员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分包单位提供的支付数据真实有效。

（14）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劳务人员相关的信访工作,定期检查劳务人员管理现状,核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劳务纠纷等情况。

（1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项目部等显著位置设置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和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示劳务人员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名称、发包人监督举报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

（1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定期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评价和针对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17）对于发包人列入黑名单/不信任合作单位名单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包人应立即与其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

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承包人应当要求其分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并使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保函到期前第 30 日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向保函开立行索赔并划扣履约保函的全额担保金额。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和安全、环保监理等工作。具体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监理合同约定的目的。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确认的不视为认可，确认时间相应顺延。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具体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与监理人、发包人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等）由承包人提供，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a8b0d3[illegible]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illegible]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水保的服务活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新增 4.5-4.6 项

4.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确认的不视为认可，确认时间相应顺延。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具体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4.6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有有关发包人或监理人逾期未答复或指示即视为其认可承包人的申请或意见的内容，在本合同中均不适用且不发生法律效力。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 号）等要求。

（5）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6）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 号）等要求。

（7）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1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通用条款5.1.2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主动申请相关奖项，需附加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

（一）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等。

（二）河北省级：河北省“安济杯”、“燕赵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河北智慧工地示范、河北省绿色建造示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等。

（三）新区级：“雄安质量杯”（精品工程）、雄安新区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新区级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通用条款第5.3.2项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4.2款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2 检查程序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新增第 5.7 项

5.7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雄安新区相关要求。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不一致,以其中要求较高的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

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在事故隐患消除前冒险作业；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通用条款第 6.1.2 项补充内容如下：

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时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日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

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的规定。

2）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

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3）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类

型配置视频监控设备，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及技术标准均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按规定接入发包人指定的监控管理平台，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系统稳定运行。

（5）其他要求：按照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预付合同金额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当期进度款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中约定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当签约合同范围安全文明施工费付至签约合同对应金额的 100%时，停止支付。变更中涉及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应随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条件：承包人申请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及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整的结算与支付申请程序。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必须依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2）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3）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4）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6.3 环境保护

通用条款第 6.3 项补充内容如下：

报送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的时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

新增 6.4-6.5 项

6.4 水土保持

6.4.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6.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4.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6.5 防汛度汛

6.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6.5.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5.3 本项目度汛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

中。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不视为批准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 。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

不视为批准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7】日。

新增 7.3.3 项

7.3.3 发包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工期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无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根据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及发包人有关要求积极完成开工前各项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将通用条款 7.4.2 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承

a8b0d3cee9f4ed1b4506076632e4be1-2026026104532236

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通用条款本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仍有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0%。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的解决方法：/_____。

a8b0d39ee9d4edb4506076a2e4fc1-20260826104532236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再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项目所在地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7.9.1项第二款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延长，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0 提前竣工

7.10.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相关政策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通用条款 8.2 项补充内容如下：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依据工

a8b0d39cee574ed1b45f60763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品质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合同需报发包人存档。

（3）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通用条款 8.3.2 项第二款修改为：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

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通用条款第 8.4.2 项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将钢筋、水泥、混凝土、管材等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按批次报请监理人认可。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保管封存的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

8b0d89ce6974e41b4006078324 8c1-20260826104532236

占用的土地须经发包人认可。

所有涉及临时用地、临时用路的清表、修建、维护、拆除、复垦、协调、土地收益金、补偿、垃圾消纳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办公)、生活设施临时占地费用、土地收益金、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及测绘评估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取土场的土地收益金、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及测绘评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临时占地及施工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扰民、民扰等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且造成经济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单位应视材料试验自检的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相关配置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相关配置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

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间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新增 9.3.4-9.3.9 项

9.3.4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项目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9.3.5 除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的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9.3.6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9.3.4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9 因承包人材料进场批次安排不合理，造成增加检验批

次数量的，所增加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进场材料检验不合格的，必须退出场，且其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将此部分支付给检测单位，发包方有权在支付施工承包单位工程款时扣减此部分费用，扣减的费用支付给质量检测机构。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单位应视试验工艺的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相关配置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新区、集团、公司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10.3 变更程序

通用条款 10.3 条补充以下内容：

发生工程变更时，按《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生态发[2025]31 号）、《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利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报批程序，有最新制度时执行最新管理制度。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 款变更估价相关内容执行。

通用条款 10.3 项相关约定与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a3b0d39ce0974ed1b45060766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通用条款本条修改为：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2） 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如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单位工程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不平衡报价除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该变更子目在合理范围单价采用清单子目中单价最低的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可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3）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A.分析单价的确定及计价依据按下列原则执行：

①清单计价按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取费标准、信息价（指《雄安工程造价信息》，《雄安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可执行《保定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范规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②人工单价、机械单价、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等优先按《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费用及基期价格》执行，没有的执行工程变更实施当期信息价（优先《雄安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可执行《保定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如变更当期有新计价依据，按最新依据执行。

③材料费优先按工程变更实施当期已发布的雄安新区最新《造价信息》信息价执行；雄安新区《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照下列优先参考顺序在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河北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即省站信息价）中选用；信息价为区间价时，按平均价计取；信息价中标示出厂家或品牌的不予执行。若主材按上述信息价确认原则无法确定价格或不直接执行信息价的，需按生态公司最新的认质认价制度执行；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信息价中没有的辅材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计入。

B.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执行:

按上述计价原则计算分析单价后，计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C.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

税金等费率按相关取费文件规定费率进行计取。

（3）变更采用适用于工程子目综合单价的或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的（仅涉及材料参照替换时除外），涉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原则计入变更费用中。

（4）分部分项、单价措施费发生调整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5）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条款 10.4.2 项补充以下内容: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按照《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利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制度执行。（如有最新制度，按最新制度执行)。

通用条款 10.4.2 项相关约定与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通用条款 10.7.1 项补充以下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利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制度及集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有最新制度，按最新制度执行)。

通用条款 10.7.1 项相关约定与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双方共同确认的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4）承包人负责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全面管理、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界面的切分，由承包人保障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_

（1）因人工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仅当河

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发布最新调整人工价格的文件时调整合同价格（如新区发布适用文件，也可据此调整，同时发布的，优先执行新区的发布文件），合同当事人按发布的最新的综合用工指导价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工单价低于《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费用及基期价格》中基期价格的，调整报价时以该基期价格为基础调整；投标人工单价高于基期价格的，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因材料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a.调整范围：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仅对合同约定调价的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施工期内合同约定调价的主要材料包括：电力电缆（ZC-YJY23-8.7/15-3*120）。

b.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①依据长江有色金属网（CCMN）“河北有色铜价格行情”作为基准日期价格（以下为 A0）、施工期价格（以下为 A1）调整价格。具体方式为：基准日期为投标截止期前 5 个工作日，施工期为电缆批次进场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进场报验签批日期为准）（若此平台当日未报价，按 LME 期铜价折算（公式：A1= LME 铜价×当日汇率×1.13）。调差单价为在投标材料价格基础上进行增减的金额。

②当(A1- A0)÷A0＞5%时，调差单价=（A1- A0×105%）×电缆含铜量。当-5%≤(A1- A0)÷A0≤5%时，视为风险共担范围，

不予调整。当(A1- A0)÷A0＜-5%时，调差单价=（A1- A0×95%）×电缆含铜量。

电缆含铜量：按电缆截面积×铜密度（8900kg/m3）。

③材料价差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差价和 9%增值税。

（3）人工、材料价格调整时，可调整人工、材料数量以“可调价子目工程量”乘以相应投标报价清单组价子目的消耗量为准，按年或者在过程结算中计量，在申请进度款时进行支付。投标报价中无法拆分的，按照相应合理定额或标准子目的消耗量为准。

（4）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条中的基准价格是指投标基期信息价（指《雄安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雄安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可执行《保定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价为区间价时，按平均价计取）。

特别注明：基准日期信息价不一定是基准日期前最新发布的信息价（因为当月信息价发布时间可能晚于基准日期）。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 11.2 条内容修改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

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对于单价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以下风险范围，承包人对此认可：

（1）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给予的配合以及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利天气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所引发的停工导致的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4）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6）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范围内，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a8b0d39cee974ed1b4536076832e8c1-20268826104532236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金额为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20%（不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应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及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整的结算与支付申请程序。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必须依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

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预付工程款。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 2022-13 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 2020-196 号规定，承包人应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分账制管理，预付款中按签约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用）的 2%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拨付到其他工程款结算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

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后开始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全部扣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状况，同比例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预付款保证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提交预付款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预付款保函由牵头人递交。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如预付款保函到期前 60 日发包人未能将预付款全部扣回的，承包人应向开立行提交预付款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第 30 日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向预付款保函开立行索赔并划扣预付款保函的剩余担保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优先采用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量单位。具体规则如下: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合同约定、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北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相应规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2）最终结算工程量是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联合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合同约定和现行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量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咬合等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承包人应统计当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于每月5日前将计量手册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每月9日前完成审核签字；发包人代表应于每月10日前完成审核签字；承包人应于每月11日前将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手册报送至造价咨

询单位，同时，一并上报至财政评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将审核报告报送至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报送至财政评审单位；财政评审单位每月 18 日出具支付意见书；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根据最终确定的意见完善计量手册，打印装订，签字盖章完成；发包人每月 22 日会签完成；承包人每月 23 日依据会签完成的计量金额，上报下月资金计划；次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

（5）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6）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8）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10）关于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超±10%、固定总价包干项、设备按主材报价、清单项报价为 0 等的计量计价原则参见附件《关于回复中标价格分析的函》中相关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关于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超±10%、固定总价包干项、设备按主材报价、清单项报价为0 等的计量计价原则参见附件《关于回复中标价格分析的函》中相关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按月度支付。

（1）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85%;

（2）项目经发包人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支付至累计审核工程款的 90%;

a8b1139cee974d1b45060768324 8c1-20260821104532236

（3）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得雄安新区审计局或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确认后，支付至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 97%;

（4）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已经承担缺陷责任的，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政府投资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实施的，可凭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证明及相关资料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件。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若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支付，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0%。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具体约定: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_____

0_____。

非货币资金支付方式：_____

无_____。

工程款只能用于合同履约支付，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计量与计价报表经监理人签批后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a8b0e39cee974d1b4b0607683248c1-20260821041322

（2）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款（扣减办法：应扣材料款=本期实际供应数量×甲供主材价格）；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4）本期应支付比例；

（5）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6）本期应扣减的其他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0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除第12.4.4（2）2）目另有不同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后，应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及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整的结算与支付申请程序。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必须依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2）政府投资资金的，进度付款的要求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进度款支付采用分账支付，发包人应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的15%作为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支付到其他工程款结算账户。

4）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发票。

5）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进行项目整体管理工作并与发包人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牵头单位名义统一办理发票开具、提交请款申请、收取合同项下款项、办理结算并签认最终结算金额，负责牵头处理项目信访事项等。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联合体同意：联合体牵头单位就合同项下相关履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对应相关文件）进行确认即视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均已认可，法律效力及于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以未经过联合体成员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或未单独加盖联合体成员公司公章等任何理由予以否认。但发包人认为需要联合体成员参与确认的文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应予以配合确认。

6）发包人应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雄安公服发[2022]188号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施工总承包方应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

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银行保函受益人为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以新区最新规定为准），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后附保函格式）。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承包人应当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7）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A.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1.承包方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B.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8）承包人依照国家税收政策及合同约定，对总承包范围内包含的工程内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9）资金管理：如本工程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

8b0d39ce974ed1b450607683e48c1-2026082610453223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农民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雄安公服发[2022]188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原因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催告 6 个月后，发包人仍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发包人应当自催告期满起，承担违约责任。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通用条款 12.4.5 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应付款项，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超付款项全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未按期退还的，自上述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应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行为导致超付款项，则违约金追溯至发包人实际支付该款项之日开始计算，直至承包人完成全额清偿之日止。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新增12.4.7项

12.4.7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不得不少于五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a.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b.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c.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d.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e.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4）经过竣工验收后项目竣备完成后，运营单位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运营单位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运营单位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5）竣工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前述三条约定进行。

6）验收工作组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无违约金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_。

新增 13.2.6

13.2.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项目整体联合验收，直至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日内。工程已经完工、合同终止、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等要求承包人提前退场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限退场并配合交

a8b0d39fee9f4ed1e450f076e2e48c1-20260826104332236

接、结算等后续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2）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如生态建设公司印发竣工结算管理规定或相关制度，则按照最新的规定和制度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收到经监理人核查通过的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及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30】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日内；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以财政资金已到位为支付前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6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或移交验收(以时间后者为准)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审核同意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

〔2004〕369 号）及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整的结算与支付申请程序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新增 14.5 过程结算

14.5.1 过程结算周期及范围

承包人进场后向发包人报单位工程结算计划，施工工程中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变更费用、签证费用、调差费用、索赔费用、奖励或违约金、暂估价等费用可纳入过程结算。

14.5.2 过程结算申请

（1）承包人应在以上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将当期验收合格节点工作内容的过程结算资料上报至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上报过程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核查确认,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过程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2）过程结算流程、详细要求及表格模板参考《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管理规定》执行。

14.5.3 过程结算支付

过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付款申请，支付比例为双方确认合格的已完工作内容工程价款的 90%。

14.5.4 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

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基础上汇总剩余变更、签证、索赔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14.5.5 如发布生态建设公司印发过程结算管理规定或相关制度，则按照最新的规定和制度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外电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上述竣工验收节点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上述竣工验收节点之日起计算。

新增 15.2.5-15.2.9 项 缺陷责任

15.2.5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5.2.6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2.7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5.2.8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

ad0d3cee974edb45607683268c120260826104532236

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5.2.9 在本项目养护期和缺陷责任期期间，承包人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1）或（3）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即质量保函，下同），保证金额为：最终竣工结算额的3%；

（2）_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最终竣工结算额的 3%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应由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认可的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质量保函代替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在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60 日内有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质量担保金额。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缺陷责任期日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承包人的质保义务尚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保函到期前第 30 日承包人仍未办理完毕保函延期手续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向保函开立行索赔并划扣质量保函的全额担保金额；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经承担缺陷责任的，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如有）且竣工验收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6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或保函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的返还不计算利息。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期内质

保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直接向保函开立行索赔（如采用质量保函），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通用条款15.4.4项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不承担承包人的利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原因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催告 6 个月后，发包人仍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发包人应当自催告期满起，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

a8b0d39cee974edc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8

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可按承包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合同价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不承担承包人的利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不承担承包人的利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不承担承包人的利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7）其他：_____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无合理理由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可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增加16.2.1（9）-（14）目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承包人未按新区要求及约定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运输至指定场所消纳，私自填埋或采取其他违规处理方式的；

（11）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少于应到施工现场时间的 80%。

（1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或赴省会城市信访事件的违约责任。二是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的违约责任。三是承包人提供虚假信访案件办结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违约责任。四是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四要五有”制度且拒绝整改的违约责任。

（13）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14）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除 16.2.1 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

和发包人损失等。

（5）承包人发生第 16.2.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并限期改正。

（6）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原因主动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同意、或②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按以下 A 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

（7）施工项目经理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签约合同价（万元）	A.经同意后更换（万元）
小于 10000	签约合同价的 1%，且不少于 20
大于等于 10000	签约合同价的 1%，且不高于 200

（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专业工程师、资料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9）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少于应到施工现场时间的、少于合同约定天数的或出现旷工情况的，根据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对在考勤、打卡、请销假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出现违法分包、违规用工和信访等情况，生态建设公司将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等相关制度及合同，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考核与处罚，并将施工单位劳务分包的评价结果纳入当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约评价。

承包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承包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的违约金。

（11）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若不履行发包人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发包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承包人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主管领导进行驻场督导改进。若承包人主管领导拒不执行驻场督导的，承

担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12）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3）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完）工日期竣（完）工的，每逾期 1 日，按照专用条款 7.6.2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累计计算违约金金额。其他违约金扣除详见《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以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对应金额。

（15）因承包人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相关通报的，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进行处罚，若相关罚则无明确规定的，则处以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违约金处罚。同时，对于发包人指示和要求，承包人不予落实的，或者承包人存在的违规行为发包人相关制度无明确处罚规定的，参照合同条款或发包人相关制度办法中类似情况进行处罚。

（16）发包人对参建单位（含承包人及承包人分包单位

等）人员实名制情况进行抽查，对不在册人员按照 5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对未考勤人员按照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单位人员、农民工、供应商或其他相关人员等到政府、雄安集团、生态公司、发包人办公室、项目部等处围攻、静坐、拉条幅、信访、上访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内须设置欠薪问题接待室，明确欠薪问题分管领导、经办人、接访电话、接待室、制度及工作流程，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建成后未按要求设置的按照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18）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开出承包人挪用资金额度的 5%-10%的违约扣款通知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将挪用资金归还到专款专用账户，如在限期内未归还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0）承包人发生违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

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新增如下内容:

16.2.3（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20 万元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的；

5）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6）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

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承包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8）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使用前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9）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11）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的。

16.2.3（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1）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2）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3）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4）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5）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6）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7）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8）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9）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10）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

11）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2）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13）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派驻项目经理，后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除按照本条收取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6.2.3（3）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16.2.3（4）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 款和第 3.3 款、16.2.2 款等条款执行。

16.2.3（5）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欠款纠纷致使发包人被信访，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先行垫付或代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欠款，发包人先行垫付或代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等额的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低于代付/垫付金额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应付工程款不足扣款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承包人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

16.2.3（6）由于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债权债务纠纷（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的纠纷）导致发包人与承包人作为共同被告并被判决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被判决支付或承担款项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投标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

的其他情形:

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

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通用条款第 17.2 项第一款内容修改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2 小时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的内容删除，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

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主张不可抗力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由发包人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将承包人列入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发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

18.2 **工伤保险**

新增 18.2.3 项

18.2.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通用条款第 18.3 项第一款修改为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临时工程材料和临时工程设备等建筑工程一切险承保范围之外的内容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进场时起，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新增 18.6.3 项

18.6.3 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变更保险合同，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新增 18.8 项 保险索赔

18.8.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无论何种情形下，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主张损失。

18.8.2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8.8.3 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意一方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照第20.4条约定方式解决。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 ___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相关条款及要求执行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此管理办法执行施工内容，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1.2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21.3 保密要求

（1）承包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

a8b0d39ee9fded1b45060f8832d48c1-20250826104532236

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1.4 承包人需在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内须设置欠薪问题接待室，明确欠薪问题分管领导、经办人、接访电话、接待室、制度及工作流程，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建成后未按要求设置的按照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21.5 承包人应配备专业的无人机飞行团队，每周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无人机航拍图像资料及报告，对于重点部位、重要节点应按照建设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无人机航拍图像资料及报告。

21.6 承包人应配备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档案管理团队，此项费用包括在总价合同中。

21.7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新区营商环境局。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

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4.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

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a8b0d39ee9d4ed1f4506076832e48c4-20260826104832236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

a8[illegible]

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

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

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

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

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

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

a3b0d39cee974ed1450677682e4a1-20260826104532236

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

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BIM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11）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

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

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

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a8b0d39eee904ed1b4506076832e4bc1-43260626104532236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

ab00d5cee574edb451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

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

acb0d3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f0206826104532236

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

a8b0d39eee9d4ed1b4500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4.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9 款〔暂停施工〕的

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

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

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a8b0639cee974d1b45060f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a8b0f39cee974e41b4906078832148c1-20260826104532236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3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

a8b0429cee974ed1b4906076832e48ed-20260822104532236

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

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9.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

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

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

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

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

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

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

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

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在变更完工且费用确认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

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

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

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

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

a8b0d39cee974ed1b450e076832e48c1-202608261145322236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

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

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

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

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28b0039cde974d1b45060683248b1-20260821104532236

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a8b0d5cee9f4ed1f4506076d2e48e1-20260226104532236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

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

38b0d39cee074e11b4060708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

a8b0d39ce97ed1b5006 76832e48 1-20260826104532236

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

a8b0d39c...

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

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

aeb0d5ee074edb4506076832e8c1-20260826104532236

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

a8[illegible]d39cee974ed1[illegible]450[illegible]76832e48c1-20[illegible]08[illegible]104[illegible]32236

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

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

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

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

a8[illegible]d3[illegible]ee974ed[illegible]450[illegible]76[illegible]2e48c1-20260[illegible]26104532236

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

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六部分 、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七部分、附　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及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附件 13：保密责任协议书

附件 14：“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附件 15：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附件 16：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附件 17：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附件 18：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 19：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附件 20：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附件 2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06104532236

附件 22：垃圾处理承诺书

附件 23：垃圾处理统计表

附件 2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5：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26：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附件 2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附件 28：承诺书

附件 29：规范性文件承诺书

附件 30：环保承诺书

附件 31：扬尘防治承诺书

附件 32：保密承诺书

附件 33：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34：澄清补遗文件

附件 35：已标价的中标清单和清单说明(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及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暂估价表(如有)，可另成册)

附件 36：关于回复中标价格分析的函

a8b8d39cee914ed1b4500076832e4f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元
工程施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承包人予以免费修复，若经承包人修复后工程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因修复工程发生的一切经济

acb0d3ee974ed1b45607632e48c1-20240826104532236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a8b0d39ceee974ed1b45060768 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a8b0d39cce974ed1b45060768 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a8b0d39cee974cd1b450607632e48d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a8b0d39cee974cd1b450607632e48d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8　履约保函格式及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发包人名称）：_____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与（填写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项目）签订的（合同名称），（填写开立行名称）（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填写比例）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元（大写:　　）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止。**。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60】日内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第【30】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a8b0d39ce0974dd1b4506076832e4881-2026082610453223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受益人)**：

鉴于保函申请人__（填承包人名称）__（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_年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就申请人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责任，我行同意按下述条款为申请人恰当履行主合同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保函金额为最终竣工结算额的3%，即_____元（大写：_____）；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二、我行保证，如果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完全履行缺陷责任的，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三、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四、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我行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五、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

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六、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八、保函有效期：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缺陷质量期满后 60 日止。

在本保函到期前第【60】天，申请人未完全履行完毕缺陷责任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在保函到期前第【30】天申请人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贵我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保函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贵方将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保函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保函申请人请求，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_____ _____ _____，但最高不超过（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按期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

（一）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但最迟到期日不超过____年___月___日。

在本保函到期前【60】天，预付款未全部扣回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第【30】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六、书面索赔文件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一）索赔通知应声明保函申请人存在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未按期退还预付款、未按主合同约定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或其他违反主合同关于预付款约定等任一情形，并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贵方公章；

（二）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向我行发出；

（三）应有明确的索赔金额和收款账户；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载明的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提交符合上述第六条要求的单据的；

（二）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四）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五）法律规定或者贵我双方另行约定本保函终止的其他情形。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贵我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cb0d39ce0740d1b4506006832e48e1-2026086104532236

九、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后，请将正本退回我行。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权利义务依上述第七条约定自动终止。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

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

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a8b0139cee974ed1b45060768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a8b0139cee974ed1b45060768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 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2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DB1331/T 010-2022
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	DB1331/T 011-2022
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	DB1331/T 012-2022
4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DB1331/T 013-2022
5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DB1331/T 014-2022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DB1331/T 015-2022
7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DB1331/T 019-2022
8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	DB1331/T 020-2022
9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 1 篇:公路》	DB1331/T 021.1-2022
10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 2 篇:城市道路》	DB1331/T 021.2-2022
11	《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B1331/T 023-2022
12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1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建筑工程》	DB1331/T 025.1-2022
14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市政公用工程》	DB1331/T 025.2-2022
1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水利工程》	DB1331/T 025.3-2022
1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综合交通》	DB1331/T 025.4-2022

a8b0d39cee074ed1b45e6076832e4fc1-20260826104532236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地下空间工程》	DB1331/T 025.5-2022
1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生态与环境工程》	DB1331/T 025.6-2022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防灾减灾工程》	DB1331/T 025.7-2022
2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信息化技术应用》	DB1331/T 025.8-2022
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标准化导则》	DB1331/T 028-2022
22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1331/T 029-2022
23	《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社区评价标准》	DB1331/T 037-2023
24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25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1331/T 039-2023
26	《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0-2023
27	《雄安新区绿色街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1-2023
28	《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	DB1331/T 043-2023
29	《雄安新区箱式模块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50-2023
30	《雄安新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49-2023
31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防水技术规程》	DB1331/T 053-2023
32	《雄安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 054-2023
33	《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	DB1331/T 059-2023
3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	DB1331/T 060-2023

a8b0d39cbe97ced1b55066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86

35	《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细则》	DB1331/T 061-2023
36	《雄安新区 CIM 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DB1331/T 062-2023
37	《雄安新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63-2023
38	《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规程》	DB1331/T 070-2024
39	《雄安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331/T 071-2024
40	《雄安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2-2024
41	《雄安新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	DB1331/T 073-2024
42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31/T 074-2024
43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DB1331/T 075-2024
4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331/T 076-2024
45	《雄安新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7-2024
46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31/T 078-2024
47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DB1331/T 079-2024
48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0-2024
49	《雄安新区低碳公共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1-2024
50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	DB1331/T 082-2024
51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及光伏构件设计标准》	DB1331/T 083-2024
52	《雄安新区建筑智能配用电技术标准》	DB1331/T 084-2024
53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31/T 085-2024
54	《雄安新区变电站贯彻国防要求设计标准》	DB1331/T 088-2024
55	《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089-2024

注：**上述标准、规范、条例等规定，如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承包人还应当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

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3：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基于双方合作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a1b0829cee974ed1b4506076832e4a1-20260826104532226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4：“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

甲　　方：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合作过程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合作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5068）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a3b0d39c9e9f4ed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86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作项目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5：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工程项目名称）

年 第 期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16

（工程项目名称）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____年 第____期

施工单位：（章）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对应合同清单编码	计量单位	本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累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核实本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核实累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核查监理工程师签名
、									

施工单位编制人：　　施工单位审核人：

编制日期：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e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6：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7：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18：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1.结算送审资料包含内容应完整齐全，送审资料的整理及装订应规范清晰，送审资料交接必须现场清点完毕，资料送审时应附交接资料清单。

2.资料清单中为必备基础资料，基础资料不齐备的不予接收。

3.送审资料应有送审单位的盖章确认，纸版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应装订成册，同类资料尽量装订成一册，若同类资料较多，可分册装订。装订完成后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未装订的每页盖章。

4.电子文档必须与相对应的原件一致，送审的计价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不接受盗版计价软件编制的电子文档。

5.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应有详细计算过程，条理清晰，内容完整，计算依据明确、完善。

6.资料清单明细见附件十二。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20826104222236

附件 19：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序号	资料名称	报审资料要求							备注
		纸版			电子版				
		原件	复印件	是否装订	PDF 扫描件（含签章）	CAD	计价软件	word、excel（wps）	
1	承诺书	√			√				见附件 5
2	项目签章授权书	√			√				
3	授权书	√			√				见附件 8
4	项目竣工结算书/工程结算书	√		√	√		√	√	
5	工程量计算底稿						√	√	
6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相关文件		√	√	√		√	√	
7	材料、设备认价商务定价文件		√	√	√				
8	索赔、反索赔事项及相关文件	√		√	√	√			如有
9	施工日志	√		√	√				
10	竣工图	√		√	√	√			经监理单位审核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 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分项验收报告	√		√	√	√			
12	原地貌复测或土方计量测绘资料	√		√	√				
13	竣工验收报告、专项验收报告	√		√	√				
14	BIM 模型及地理信息模型						rvt， shap		如有
15	其他必要支撑资料								如有

备注：需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壹套。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 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0：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承包的【　　工程施工　】工程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我公司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报送结算金额审减率小于5%（审减率＝全部审减总金额/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审减总金额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审减金额），我方同意承担审减额 2%违约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报送结算金额审减率大于等于 5%且小于 10%（审减率＝全部审减总金额/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审减总金额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审减金额），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承担审减额 3.5%违约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审减率大于等于 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承担审减额 8%违约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发承包双方一致认为的重大争议项目除外。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以生态建设公司最新结算制度执行）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2：垃圾处理承诺书

垃圾处理承诺书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有关垃圾处置的各项法规政策。为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项目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分类存放、运输和消纳。一是对于工程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坑唐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二是对于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首先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处置；三是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单位将垃圾运输至新区指定的场所消纳（生活垃圾运输至雄安新区垃圾处理过渡设施）。

二、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办理运输及消纳相关手续：与垃圾消纳场所签订处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处理费用。

三、委托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具有新区有关部门核发的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省和新区相关标准。运输时实行信息化管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确保运行路线可查、运行轨迹可追溯。

四、加强现场管理，编制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和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规划建设局备案；及时在施工现场公示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承包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e2e8c1-20260326104332236

附件 23：垃圾处理统计表

垃圾处理统计表

序号	垃圾类型	预计产生量（t）	处置方式	负责人	备注
1					

备注：垃圾类型分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及厨余垃圾；

a8b0d39cee974ed1b45060f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_____工程施工，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

2、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划分乙方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甲方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进行 1 万-10 万元的罚款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甲方的安

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甲方备案保管。

3、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并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其中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甲方安全质量部；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本工程全过程施工期间，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本协议书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批准后，乙方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0、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施工期间，乙方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2、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甲方

ac10d0ce974ed4b4260682e4dc1202608061045223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重大法定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乙方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无责任。

19、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0、乙方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雄安集团要求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

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3、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8b0d39cee974ed1b450607832e48c1-20260826104502265

附件 25：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为确保该项目建设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投标申请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建设者工资。坚决做到不拖欠、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建设者工资。

2.依法与建设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用工合同，并报项目监理人备案。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建设者工资支付凭证及时报贵公司备案。

3.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投标申请人承诺由贵公司直接使用建设者工资支付保障金代为支付。

(1)超过劳动合同规定时间，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工资义务的；

(2)因拖欠建设者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以及判定有相关苗头隐患的；

(3)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包人规避、逃逸，致使建设者合理诉求事项无法认定的；

(4)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障金支付的情形。

四、如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我公司按规定支付代付工资的本金和利息，并愿意向贵公司缴纳不低于工程总额 5‰的违约金。

5.本投标申请人在雄安新区发生一次第三条所列情形，经贵公司核实后，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再参加雄安集团的招(议)标工程项目。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投标，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6：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将提供个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此处岗位数量由各县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

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a1b0d9cee974e11b4906076832480c-20260826104532226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202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f607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

编号	参建单位合同违约行为	违约金（元）
一	体系建设	
1	未办理“开工令”擅自组织施工的	100000
2	承包人及所属分包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或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每少一人	100000
3	项目部未设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质检人员。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员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	50000-100000
4	无施工组织设计、无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的	50000-100000
5	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每项	50000-200000
6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的	50000
7	未与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无签字内容手续的	50000
8	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投入使用的	50000
9	特种设备生产厂家资格证书、安全检测合格证明及设备编号不全的	50000
10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隐瞒不报、漏报、谎报的	50000
11	未建立重大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或设置重大风险告知牌的	50000
12	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求的，每次	50000
13	未按照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的，每项	10000-50000
14	发包人和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停工指令等，承包商未按要求整改或执行，每条	20000
15	安全质量管理履约不到位，被记录一般不良行为或较大不良行为的	10000-20000
16	未编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每月无统计台账或存在造假行为的	10000
17	对于规定需要履行验收手续而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每项	10000
18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应急预案或者预案与实际不符的，每项	10000
19	施工工长未获授权，或未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或未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或入场培训考核信息不全的，每人	10000
20	未建立应急组织、未按预案配齐应急人员、未配齐应急救援物资的，每项	5000-10000
21	未按要求组织各类应急救援演练的，每次	5000-10000
22	未建立项目经理带班检查制度或检查记录存在造假的	5000-10000
23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	5000-10000
24	安全质量隐患整改不及时，超出整改期限的，每次	5000-10000
25	未提交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营业执照的，每少一项	5000-10000

26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政府或建设单位要求的专项活动的	5000-10000
27	风险辨识分析内容不全，有遗漏的，每项	5000
28	未建立交底制度或未进行交底或交底内容不全面技术交底造假	5000
29	未落实三检制或三检制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5000
30	新进场工人未实名登记或未按要求进行培训上岗作业，每人次	5000
31	新进场工人未实名登记或未按要求进行培训上岗作业，且两次以上检查均存在此类情况的，每人次	10000
32	未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或未按规定召开例会的，每少一次	5000
3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制度、培训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每少一项	1000-5000
34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未到场进行履职履约。每人（如合同有约定的，从其合同约定）	20000
35	参建单位无故（未请假）不参加指挥部、集团等相关会议，每次	10000
36	参建单位未按相关要求按时报送资料、现场数据等，每次	5000
37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 BIM 建模及模型应用或建模进度缓慢不满足施工需求的，每次	5000-10000
38	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资料不齐全，每次	10000-50000
39	未按照新区、集团要求办理临时占地手续，随意占用非本项目土地的或临时占地手续不齐全的；	50000-100000
二	文明施工管理	
4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无有效隔离措施，或在施工现场、库房住人的	50000-100000
41	施工现场、生活区未按要求进行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的	50000-100000
42	施工现场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监控系统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0000
43	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或门禁系统功能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50000
44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采取人车分流措施的	50000
45	场区内主要道路、临时道路、材料加工区未采取混凝土、钢板等有效硬化措施的	50000
46	生活区未制定用电、用水、防火、防煤气中毒，防食物中毒等措施的	50000
47	排水不畅，水质污染，蚊虫滋生的，每处	10000
48	宿舍内无夏季防暑降温措施，冬季无供暖措施，每间	10000
49	现场未设置吸烟点和休息处的	10000
50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每人	10000
51	未按要求设置“十牌四图”的	10000
52	食堂与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无有效隔离措施	5000-10000
53	食堂未按要求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的	5000-10000
54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的	5000-10000
55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或未按照新区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每次	50000
56	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每处	1000-10000
57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的	1000-2000
58	食堂应设隔油池未定期清掏的	1000-2000

59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	1000-2000
60	未设置保健医药箱和医务室，无应急药品的	1000-2000
61	宿舍内生活用品杂乱、宿舍及生活区内环境卫生差的，每间	1000-2000
62	材料存放布局不合理、不整齐，无标示牌或标示牌未标明名称、规格的，缺少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每处	1000-2000
63	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责任区环境卫生不达标的，每处	10000
64	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管理或未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围挡作业的	20000-50000
65	其他未落实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等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要求的	10000-50000
三	消防管理	
66	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的差距超过2层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管及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67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50000-100000
68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人无证上岗、无动火监护人员，无灭火器，周边有易燃物的，每处	50000-100000
69	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消防疏散通道被占用或堵塞的	50000-100000
70	无消防安全各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	5000-10000
71	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气瓶、油漆桶随意放置，未分开设置或存储不当的	5000-10000
72	焊割现场未采取措施控制火花溅落的或未配备消防器材和水桶的	5000-10000
73	动火人、看火人、仓库管理员、义务消防队员无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演练纪录	5000-10000
74	未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或预案可操作性差的	5000-10000
75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差的	5000-10000
76	在除食堂之外的任何区域生火做饭的	5000-10000
77	安全网燃烧性能等级低于B1 级(难燃)型安全防护网的	5000-10000
78	消火栓泵未配置专用消防配电线路的	5000-10000
79	未按现场设施的设置布置消防安全（防火、禁烟）标识，每处	1000-2000
80	水龙带、枪头、消火栓丢失或缺损，每处	2000-5000
81	无定期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日、周、月）并归档的	1000-2000
82	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的	1000-2000
83	气瓶安全装置失效的	1000-2000
84	气瓶未采用专用小车运输的	1000-2000
85	灭火器失效，每个	1000
86	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在指定吸烟区外每发现一个烟头	1000
四	安全防护	
87	按要求须用安全网封闭的区域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的，每处	5000-10000
88	工作面临边无可靠防护	5000-10000
89	高处作业站在架管、钢筋、模板、钢结构等危险部位作业，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每处	5000-10000
90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的，每处	5000-10000

91	临边、悬空、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的，每人	5000-10000
92	工作面防护铺设不严密，下方 2m 内未设置水平网，存在安全风险的	5000-10000
93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规范或合同要求	5000-10000
94	电工作业未佩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胶垫，电焊作业无绝缘鞋、绝缘手套、面罩、耐高温防护服，架子工无防滑鞋，混凝土工无护目镜、绝缘鞋、绝缘手套，电锯操作工无护目镜，每处	1000-2000
95	施工区域内的洞口防护标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96	临边防护不严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97	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98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未经鉴定或验证、验收的，每处	1000-2000
99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每条	1000
100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	1000
五	作业平台安全管理	
101	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平台、卸料平台等未按批准的方案或规范要求搭设和规范管理的	50000-100000
102	移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的	5000-10000
103	平台存在超载使用的	5000-10000
六	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降水、支撑拆除作业	
104	基坑监测点数据超过警戒值的、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50000-100000
105	未就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与施工单位、班组进行交底并监督措施的落实的	5000-10000
106	开挖过程造成各类管线、电缆破坏的	5000-10000
107	在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 2m 范围内挖土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未设专人监护的	5000-10000
108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的	5000-10000
109	基坑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10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的，超挖	5000-10000
111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	5000-10000
112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国家规范、施工方案的要求的	5000-10000
113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1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	5000-10000
115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或未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	5000-10000
116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每处	5000-10000
七	脚手架	
117	脚手架结构、所用材质、所用型号、产品质量、卸荷措施与结构拉结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118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	5000-10000
119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20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的	5000-10000

121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的，每处	5000-10000
122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23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200㎜的挡脚板的、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24	悬挑钢梁的锚固段长度与悬挑长度不满足要求的，每处	5000-10000
125	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投入使用的	5000-10000
126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5000-10000
127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28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堆放不均匀的	5000-10000
12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和同步控制装置，未按方案实施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30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31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32	卸荷钢丝绳、锚固措施、钢梁间距、杆件间距、拉结点、剪刀撑、脚手板铺设、安全防护、门式架各构件杆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33	立杆、纵向水平杆接头在同步同跨内的，每处	1000-2000
134	剪刀撑的宽度、角度以及固定方式的设置不满足规范每处	1000-2000
135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的，每处	1000-2000
136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的，每处	1000-2000
八	吊篮作业	
137	吊篮未经检测合格，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即使用的	50000-100000
138	未安装安全锁、安全锁失灵或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的	5000-10000
139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的	5000-10000
140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	5000-10000
141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每处的	5000-10000
142	前支架调节杆未固定在上支架与悬挑梁连接的结点处的	5000-10000
143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的	5000-10000
144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持证上岗的	5000-10000
145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的	5000-10000
146	吊篮提升机的手动滑降杆失效或缺失的，在断电状态下无法手动操作吊篮下降的	5000-10000
147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保险钢丝绳未设置坠块的	5000-10000
148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荷载堆放不均匀的	5000-10000
149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的	5000-10000
150	吊篮正常使用，人员未从地面进出篮内的	5000-10000
151	工作钢丝绳与安全钢丝绳共用同一根销轴的	2000-5000
152	安全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	1000-2000
153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电焊机放置在	1000-2000

	吊篮内，作业时利用吊篮做为接地回路的	
154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	1000-2000
155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000-2000
156	安全绳未与建筑的结构部位进行连接的，且连接部位未进行防磨保护的	1000-2000
157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并留存记录的，每处	1000-2000
158	悬挂机构钢丝绳绳卡的数量、朝向设置不规范的	1000-2000
九	模板支架	
159	支架搭设完毕未按要求办理验收手续投入使用的	50000-100000
160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的	50000-100000
161	模架结构、所用材质、所用型号、产品质量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162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63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10000
164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规定值，施工荷载不均匀，或集中荷载超过规定值的	5000-10000
165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0-10000
166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0-10000
167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的	5000-10000
168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5000-10000
169	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5000-10000
170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超标，构配件材质、钢管壁厚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71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72	可调顶托外露螺杆长度超出标准要求，每处	1000-2000
173	U 型顶托受力存在偏心现象的，每处	1000-2000
十	施工用电	
17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0-50000
175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的	10000-50000
176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10000-50000
177	变压器周边未采取隔离措施的	5000-10000
178	地埋电缆未设置警示标识，埋深及地埋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79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的	5000-10000
180	工作接地、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的	5000-10000
181	箱门未设置跨接线的，且跨接线未采用软编制铜线的	1000-2000
182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或防雷接地电阻大于 4Ω	1000-2000
183	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的，每处	1000-2000
184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的，每处	1000-2000
185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的	1000-2000

186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的	1000-2000
187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1000-2000
188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的	1000-2000
189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的，每处	1000-2000
190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的，每处	1000-2000
191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的，每处	1000-2000
192	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混乱的，每处	1000-2000
193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的，每处	1000-2000
194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的，每处	1000-2000
195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的	1000-2000
196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的，每处	1000-2000
197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违规使用行灯的	1000-2000
198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的，每处	1000-2000
199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的	1000-2000
十一	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使用（塔吊、外用电梯、附着式脚手架、吊车、物料提升机等）	
200	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50000-100000
20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50000-100000
202	未履行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的	50000-100000
203	塔吊、升降机基础不符合要求，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50000-100000
204	未履行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50000-100000
205	未对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或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的	50000-100000
206	塔吊以下安全装置未安装、失灵或超出标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回转限制器、变幅限制器，小车钢丝绳断绳保护器、断轴保护器、缓冲止挡、钢丝绳防脱槽装置、吊钩保险、风速仪、障碍警示灯、监控等，每处	5000-10000
207	钢丝绳、滑轮、卷筒、吊钩的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的，每处	5000-10000
208	塔吊未接入建管平台的或信号未联通的，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的	5000-10000
209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	5000-10000
210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	5000-10000
211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212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213	外用电梯以下安全装置未安装、失灵或超出标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防坠器、重量限制器、急停开关、吊笼门机电连锁、底部入口防护围栏门机电连锁、天窗电气连锁、上下限位器、上下极限限位器、安全钩、齿轮防脱齿挡块、底部缓冲弹簧，每处	5000-10000
214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的，每处	5000-10000
215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	5000-10000
216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的	5000-10000

217	在升降工况时，未将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的	5000-10000
218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219	起重吊装作业，吊车无合格证、年检报告的	5000-10000
220	附着式脚手架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处的	5000-10000
221	塔身电缆、外用电梯电缆导向架未采取绝缘措施和卸荷措施，及其他违反规范要求的	1000-2000
222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与建筑结构附着的	1000-2000
223	升降工况时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的	1000-2000
224	起重机吊钩未设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2000
225	吊装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和监护人的	1000-2000
十二	小型施工机具	
226	施工机具无合格证的，每台	5000-10000
227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业无隔离围栏的	5000-10000
228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处	5000-10000
229	潜水泵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的，每处	5000-10000
230	各类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每处	2000-5000
231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的	1000-2000
232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层老化的	1000-2000
233	电焊机未按要求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一次线长度超过 5m，或二次线不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超过 30m	1000-2000
234	翻斗车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的	1000-2000
235	泵送机械整机不清洁、漏油、漏水的，每发现一处	1000-2000
十三	质量管理	
236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50000-100000
237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桩基完整性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50000-100000
238	土方回填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或回填土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每项（每点）	50000-100000
239	钢筋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0-100000
240	混凝土配合比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241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50000-100000
242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的	50000-100000
243	所用建筑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或雄安新区有关要求的，每项	50000-100000
244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	50000-100000

	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项目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的，每次	
245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偏差超过规范要求，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20000-50000
246	混凝土和易性（坍落度）、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的，无季节性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20000-50000
247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针对性差，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的，每次	10000-20000
248	档案无专人管理， 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的，每项	10000-20000
249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每次	10000-20000
250	钢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10000-20000
251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缺棱掉角、线角不直，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结构表面渗水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	5000-10000
252	钢筋保护层垫块、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防止杂散电流腐蚀措施，每处	5000-10000
253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0
254	未对完成成品、半成品保护或保护措施不力以及造成成品、半成品污染、损坏、报废的，每处	20000-50000
255	防水层（涂料）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或有渗漏水等，防水板搭(焊)接不牢，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影响防水质量，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	10000-20000
256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	10000-20000
257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每处	5000-10000
258	浇筑工序（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要求，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每处	5000-10000
259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模板破损严重，模板封模不严密，止浆措施不到位，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每处	1000-5000
260	其他未落实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等质量管理规定或要求的	10000-50000
十四	进度管理	

261	导致重要节点或其他重要工程延误的，按照逾期每天（如在合同中明确违约处理办法的，以合同处罚或违约条款为准）	100000-200000
262	未按照已审批的进度计划、合同、集团或建设单位相关会议约定时间完成节点任务的、作业面未按时交接的；未按照新区政府、建设指挥部要求完成节点任务、作业面交界的（如在合同中明确违约处理办法的，以合同处罚或违约条款为准），按照逾期每日进行处罚。	50000-100000
263	未按要求使用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的，每次	5000
十五	环境保护	
264	未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要求或未获得批准，在项目红线外堆存、倾倒土方的	500000
265	未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要求或未获得批准，在项目红线外堆存、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或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	100000-500000
266	在施工现场填埋或焚烧各类废弃物	50000-100000
267	空气重污染天气未按相应级别采取对应措施	50000-100000
268	未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50000
269	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	5000-10000
270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现场目测超过 50CM 的	5000-10000
271	未按合同中约定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的	5000-10000
272	未按规定张贴《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的	5000-10000
273	厨房油烟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或排放不达标的	5000-10000
274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混放，雇佣无资质废物处理商收集生活垃圾的	5000-10000
275	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车辆未按要求冲洗，或遗撒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台次	5000-10000
276	有噪音控制要求的区域，未经允许进行夜间施工的	5000-10000
277	对土壤或水资源造成污染的	5000-10000
278	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环境参数设备且信号未连入建管平台的，未经允许即随意挪动在线监测设备，有意使在线监测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遮挡的，每处	5000-10000
279	裸土未硬化、绿化或未覆网的，每 100 平方米	2000
280	现场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运输机械的，每台次	2000
281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车辆运输时，存在超载、超宽、超高、遗撒等情况的，每辆	10000
十六	治安保卫	
282	堵塞应急通道、运输通道或破坏应急设施的	10000-20000
283	现场群体性打架、斗殴的	20000-50000
284	现场打架、斗殴、赌博	5000-10000
285	蓄意破坏现场机械、设施、设备等	5000-10000
286	未设置门卫室或门卫室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287	在现场喝酒或酒后进入现场	5000-10000
288	重点区域无保安人员巡视的	5000-10000
289	监控室未做到 24 小时值班或值班记录不全的	1000-2000

290	各项安保记录不全的	1000-2000
291	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工地的，每人	1000
292	车辆超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违规占路，每处（辆）	1000
293	在指定吸烟点以外区域吸烟的，每人	1000
294	未建立信访维稳工作体系和制度的	50000
295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生非法挪用或套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每次	100000
296	本单位或所属分包单位未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或合同中未规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的，每人次	10000
297	对因专业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不到位，导致人员上访的	100000
十七	监理履职	
301	对于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监理未发现或未采取措施的	承担施工单位违约金 5%-10%连带责任
302	监理单位未按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现场履职的，每人次	10000
十八	养护要求	
303	施工单位要保证现场养护效果，对养护效果不佳、植物未发芽、未发出新枝、地被未成坪等现象，每发现一次	5000-10000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4-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28：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我公司已经了解知悉其内容，若后期有疑问及时和项目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沟通解决。另外，我公司已经组织安排相关项目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我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范性文件，自愿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接受处罚（即违约责任）。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遵守并执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有违反，不因任何原因免除相关处罚（即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0104532236

附件 29：规范性文件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关于合同附件二十一“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等规范性文件，我公司已经了解知悉其内容，若后期有疑问及时和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沟通解决。另外，我公司已经组织安排相关项目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我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范性文件，自愿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接受处罚（即违约责任）。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遵守并执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有违反，不因任何原因免除相关处罚（即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4105322

附件 30：环保承诺书

环保承诺书

致：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相关条款，在履约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履行。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发包人发布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 2020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若前述规定有新版本或新发规定则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若我单位违反了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及发包人对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相关要求，将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要求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诺人（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31：扬尘防治承诺书

扬尘防治承诺书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推进雄安新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建设，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承包人负责制，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

二、项目部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及《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杜绝扬尘污染。

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扬尘防治公示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四、施工现场使用的机动车辆均具有环保检验合格标识，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识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五、所有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面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决不带泥上路。

六、运输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区域和路线行驶。

七、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做到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将按照规定设置严密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裸露地面采用不低于 800 目的绿色密目网 100%覆盖；装卸物料时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八、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临时性的人工搅拌上，以及特种类型的混凝土，预拌

a8e0d3cee374edb45060768326f8c1-20260826104322236

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除外），施工现场确需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将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九、工程施工现场的弃淤、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会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24 小时，将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十、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建筑材料将进行覆盖或修建防风墙，散装水泥会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十一、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在作业过程中将采取喷淋压尘措施，工程垃圾将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后 15 日内清运完毕。

十二、出现 4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物采取防尘措施。

十三、不在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如落叶、秸杆、枯草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和烟尘的物质。

十四、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我施工单位将平整施工场地，并清除全部积土、堆物等。

对以上内容，我施工单位承诺一定按相关要求落实，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切实做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如不按规定要求执行，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　　年　　月　　日

a8b0d39cee974ed1b45c6076832e48c1-202608261045-2236

附件 3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本单位参与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集团）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雄安新区或雄安集团相关秘密信息。为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未经雄安集团批准、允许，不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在互联网及非涉密网络(如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等)传递、发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3.未经雄安集团同意，不携带任何涉密文件及各类涉密载体外出。

4.不打听与工作无关的涉密信息，不向与保密项目无关的人透漏涉密信息。

5.对涉密文件资料、物品，不通过普通快递传送，一律由专人取送。

6.不在公私交往中向外人泄露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涉密信息。

7.不将来访客人带进机要室或涉密办公室。

8.不在电话中交流涉密信息。

9.不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收发、复制、使用、存放、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物品；不将任何涉密文件资料出售给废品回收行业或个人。

10.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和各类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11.不使用各类办公平台传输或报批涉密文件。

12.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

13.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涉密责任事故，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8b0d39cee974ed1b4806076832e48c1-20220826104532236

附件 33：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施工

本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清楚知悉我单位本项目工程建设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a8b0d39cee974ed1b450607833e48a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34：澄清补遗文件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35：已标价的中标清单和清单说明(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及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暂估价表(如有)，可另成册)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件 36：关于回复中标价格分析的函（签约时需附盖章版）

关于回复中标价格分析的函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XXXXXXXXXX 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我单位的投标价格进行分析，发现我单位存在严重不平衡投标报价，对此做如下约定:

一、投标报价偏离超±10%的问题

我公司在投标报价中存在 X 项，清单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基准值±10%，具体清单子目详见附件（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 1.报价比例=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2.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最高投标限价合价*报价比例； 3.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详见附表），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0%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的不作为否决项）。注：水利工程措施项目及建设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不需进行以上分析。”进行投标报价，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在计量计价、工程变更和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有权按以下原则办理:

1.清单子目及特征未变化，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情况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0%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超出合同 10%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5.4.2 条约定进行重新组价确定后执行；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

a6b0d39cee874ed1b45960768324 8c7-20260826104232236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10%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超出合同10%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5.4.2条约定进行重新组价确定后执行。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与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清单子目发生材料替换或特征描述发生变化的情况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0%时，变化后的价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5.4.2条约定进行重新组价确定后执行。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0%时，结合投标价格，仅调整“变化后市场价格与变化前市场价格的差价”。

3.新增清单子目的情况

（1）对于新增清单子目，如有适用或类似的清单子目，当适用或类似的清单子目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0%时，新增清单子目的单价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计算。

（2）对于新增清单子目，如有适用或类似的清单子目，当适用或类似的清单子目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10%时，新增清单子目的单价按照对应的投标报价执行。

二、关于固定总价包干项

关于XXXX等共X项固定总价包干清单，请贵单位按照组价构成明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结算时不调整。（仅水利项目）

三、设备按主材报价情况

对于设备按主材报价的项目，按照河北省计价规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数包含材料费，但不包含设备费，如将本应设

置为设备类别的设备设置为材料类别，则造成以设备调整为材料为基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增加。另设备的除税系数为与材料的除税系数不同也会影响工程造价。在变更时，根据《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将 xx、xx、xx 进行材料、设备分类，计入计价。

四、清单项报价为 0

本清单中 **XXXXX** 清单项报价为 0，严重影响报价清单的均衡性。合同内 **XXXXX** 严格要求承包人按照设计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养护标准、安全检测仪器监测标准等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设计单位降低施工图纸标准和要求、严禁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报价为“0”的清单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按投标价格进行零费用结算。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超出合同 10%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5.4.2 条约定进行重新组价，并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和建设单位确定后执行。若该项部分实施或未实施，未实施部分结算时将按照基准值金额进行扣除;

五、甲供材

如项目涉及甲供材，针对甲供材未按照提供价格上报的部分，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未按照甲供主材价报价的，在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主材价格。甲供数量根据乙方现场实际发生数量进行扣除。发包人在进度款和结算中，按甲供主材价格予以扣除”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按甲供材价格调整主材价，同步调整部分偏低主材价，具体为 XXXXX，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不变。

我单位核实确认，无异议。

XXXXXXXXX 有限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安北堤紧邻白洋淀，自留通村东兴路起，至萍河入藻苲淀口徐新公路处止。新安北堤物联网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堤防安全监测、闸泵工程监控、视频监视、水质监测、智能智慧路灯、网络通信设备等部分。

二、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三、边界条件:

1.临时用水

工程施工用水拟就近利用河道取水,或连接附近片区内居民用水;生活用水连接附近片区内居民用水，水质满足生活及施工要求。

2. 临时用电

施工用电基本都能够从附近片区原有输电线路接线供电，电压满足施工要求。

3. 临时道路

本工程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安新县境内，对外交通运输主要有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对外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a8bcd39cee974ed1b45069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除项目经理外）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气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及以上
机电专业工程师	1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1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注：**①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职。**

②除拟派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无需提供上表中要求的人员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上表中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上述人员，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招标文件对人员的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数量和资格要求。”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承包人应增加人员配备，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部、安全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核查配备人员资格和兼任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a8bd33ee974d1b456070832e4841-20260826104552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 2e48c1-20260826104532236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Ⅰ”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8b0d39cee9f4ed1b450607683248c1-20260826104532236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Ⅰ”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六、资格审查资料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e2b5d39ce6e74d1f45060768 32e48c1-20260826104522236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a8f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94532236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a8b0d39c6e91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045322236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a8b0d39c-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如超出页数，投标将被否决。）

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附表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下列图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

a8b0d39cee974ed1b450[illegible]-20260826104532[illegible]36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a8b0d39cee974cd1bd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a8b0d39cee974cd1b45060768 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表五：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部位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表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 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附表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 2e48c1-20260826104532236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物联网工程 10kV 外接电源工程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5）信誉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没有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为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项目经理不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上述人员全部到岗，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履行。我方承诺，项目经理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承诺就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招标文件对人员的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数量和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部、安全质量管理部门核查配备人员资格和兼任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和我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候选人公示期间应招标人具体要求提供人员业绩资料等原件或证明材料以供配合异议核查。

我方承诺本单位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在招工时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区群众就业，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严重失信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2．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4．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5．工程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6．工程施工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7．本投标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8．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投标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0

（三）保密承诺书

致：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投标申请人参与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集团）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雄安新区或雄安集团相关秘密信息。为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投标申请人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未经雄安集团批准、允许，不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在互联网及非涉密网络(如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等)传递、发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3.未经雄安集团同意，不携带任何涉密文件及各类涉密载体外出。

4.不打听与工作无关的涉密信息，不向与保密项目无关的人透漏涉密信息。

5.对涉密文件资料、物品，不通过普通快递传送，一律由专人取送。

6.不在公私交往中向外人泄露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涉密信息。

7.不将来访客人带进机要室或涉密办公室。

8.不在电话中交流涉密信息。

9.不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收发、复制、使用、存放、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物品；不将任何涉密文件资料出售给废品回收行业或个人。

10.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和各类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11.不使用各类办公平台传输或报批涉密文件。

12.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

13.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涉密责任事故，本投标申请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a8b0d3ce91ed4b4906676832e4861-20260821104532236

（四）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e48c1-20260826104532236

（五）项目经理业绩证明（参考格式）

我单位的_____（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同志，曾担任我单位承担的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岗位名称）。

此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_____（如需）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仅可对业绩验收材料补充细化，不可与业绩验收材料中的内容相矛盾。

此证明仅在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无法完整体现业绩要求时提供，未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

a8b0d39cee974ed1b45060768328c1-20260826104532236